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9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6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三、结论意见	5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浙江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3、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发行人、公司、太美医疗科技：指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起人：指赵璐、李申嘉、蒋雯昕、上海小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昆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忆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浩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七武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深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太美诺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软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晨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赛富衡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小橘：指上海小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7755% 的股份；

7、 上海昆锐：指上海昆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5957% 的股份；

8、 新余深空：指新余深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3838% 的股份；

9、 新余浩霖：指新余浩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5975% 的股份；

10、 舟山忆瑾：指舟山忆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

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0001% 的股份；

11、新余七武士：指新余七武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6730% 的股份；

12、新余星盟：新余太美星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522% 的股份；

13、软素企管：指上海软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4263% 的股份；

14、新余诺铭：指新余太美诺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1511% 的股份；

15、林芝腾讯：指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0.4277% 的股份；

16、经纬创腾：指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9.3774% 的股份；

17、五源晨熹：指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8426% 的股份；

18、南京凯元：指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8288% 的股份；

19、北极光正源：指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7695% 的股份；

20、苏州赛富：指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1970% 的股份；

21、共青城元熙：指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8278% 的股份；

22、杭州仰健：指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7973%的股份；

23、奥传邦德：指苏州市相城区奥传邦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6314%的股份；

24、南京凯泰：指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3893%的股份；

25、云锋锐持：指上海云锋锐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3792%的股份；

26、高瓴美恒：指珠海高瓴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3792%的股份；

27、宁波软银：指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3218%的股份；

28、北极光泓源：指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1526%的股份；

29、苏州湃益：指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6335%的股份；

30、成都软银：指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5985%的股份；

31、凯风太美：指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3732%的股份；

32、常春藤：指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0678%的股份；

33、五源晨驭：指上海晨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7478%的股份；

34、凯风至德：指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7137% 的股份；

35、经纬创博：指苏州经纬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543% 的股份；

36、浙商创投：指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5983% 的股份；

37、五源启兴：指南京五源启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5948% 的股份；

38、金蛟朗秋：指宁波金蛟朗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5787% 的股份；

39、凯风长养：指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4229% 的股份；

40、旭日新竹：指宁波旭日新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3587% 的股份；

41、启真未来：指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3569% 的股份；

42、深圳赛富：指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2213% 的股份；

43、南京赛富：指南京赛富衡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2184% 的股份；

44、黄山赛富：指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2184% 的股份；

45、嘉兴软银：指嘉兴软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1793% 的股份；

46、凯风厚生：指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1245% 的股份；

47、启创科远：指北京启创科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1190% 的股份；

48、共青城晶琼：指共青城晶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1190% 的股份；

49、上海亿翎：指上海亿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0、软素科技：指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1、成都太美：指成都太美智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2、诺铭科技：指北京诺铭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3、杭州太美：指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4、太美数科：指上海太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5、广州太美：指广州太美星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6、太美星际：指上海太美星际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7、太美星辉：指上海太美星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8、新余共创：指新余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有其 95.5333% 的财产份额，太美星辉持有其 0.5% 的财产份额；

59、上海圣方：指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 的股权，新余共创持有其 20% 的股权；

60、新加坡太美：指 TAIMEI (SINGAPORE) MEDICAL TECHNOLOGY PTE. LTD.，太美星际的全资子公司；

61、美国太美：指 Taimei Technology, Inc.，新加坡太美的全资子公司；

62、华泰联合：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3、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4、坤元评估：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5、《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6、《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67、《注册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 68、《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指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 69、《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 70、《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 71、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行为；
- 72、本次发行上市：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73、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 74、《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38 号《审计报告》；
- 75、《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41 号《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7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39 号《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

报告》；

77、《招股说明书》：指《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8、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79、《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1070675388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3,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璐，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于 2020 年 9 月由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45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并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3,8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3,8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太美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太美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股改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274.4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形成原因为发行人研发支出、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发行人通过整体变更消除了股改基准日母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以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折合发行人股本 1,447.3895 万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0 元，同时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减少 13,274.46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现盈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减少、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销售等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管理系统、产品营运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

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实际控制

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赵璐、李申嘉、蒋雯昕、上海小橘、上海昆锐、舟山忆瑾、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新余诺铭、软素企管、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经纬创腾、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成都软银、宁波软银、苏州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杭州仰健、浙商创投、共青城元熙及常春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璐、李申嘉、蒋雯昕三名自然人发起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林芝腾讯、浙商创投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上海小橘、上海昆锐、舟山忆瑾、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新余诺铭、软素企管、苏州湃益、经纬创腾、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成都软银、宁波软银、苏州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杭州仰健、共青城元熙及常春藤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46 名，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璐	9,277.3388	17.2441%	24	北极光 泓源	1,158.0988	2.1526%
2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25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3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26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4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27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5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28	常春藤	574.4764	1.0678%
6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29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7	新余 七武士	362.0740	0.6730%	30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8	新余星盟	243.3000	0.4522%	31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9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32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10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33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11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34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12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35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13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36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14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37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15	北极光 正源	2,027.9910	3.7695%	38	李申嘉	172.1599	0.3200%
16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39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17	共青城 元熙	1,521.3564	2.8278%	40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18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41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19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42	嘉兴软银	96.4690	0.1793%
20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43	蒋雯昕	86.0799	0.1600%
21	云锋锐持	1,280.0096	2.3792%	44	凯风厚生	67.0000	0.1245%
22	高瓴芙恒	1,280.0096	2.3792%	45	启创科远	64.0220	0.1190%
23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46	共青城 晶琼	64.0220	0.1190%
合计						53,800	100%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2,773,38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441%；同时，赵璐担任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控制发行人 86,377,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552%。赵璐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3.2994%的股份。

同时，发行人设置了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及《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方案》”），赵璐为特别表决权持有人。本次发行前，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92,773,388 股股份设置为特别表决权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发行人剩余 445,226,612 股股份设置为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 类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一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八（8）倍。经上述表决权差异安排后，赵璐直接支配的 A 类股份表决权数量为 742,187,104 票，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62.5045%，赵璐同时通过控制的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合计控制的 B 类股份表决数量为 86,377,140 票，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7.2744%，据此，赵璐合计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69.7789%。

此外，赵璐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 6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赵璐提名；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赵璐提名。赵璐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赵璐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赵璐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未低于 30%），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均系赵璐提名；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2020 年 11 月，为进一步加强赵璐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赵璐所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由 32.3093% 增加至 69.2215%。

2021 年 10 月，因赵璐及新余星盟受让李申嘉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等股份变动，发行人调整《特别表决权方案》；2021 年 11 月，赵璐受让李申嘉、蒋雯昕持有的软素企管财产份额并担任软素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此赵璐所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自 69.2215% 增加至 69.7789%。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璐。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璐，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赵璐同时系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 0.1%、0.6486%、1%、8.2280%、5%、9.4598%、0.0411%、41.3681%、1% 的财产份额。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舟山忆瑾、新余深空系实际控制人赵璐及其配偶唐丽莉的家庭持股企业；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诺铭、软素企管、新余星盟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璐等三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系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林芝腾讯、浙商创投为合法设立的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共青城晶琼、凯风厚生为合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湃益、南京凯元、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凯风长养、南京凯泰、共青城元熙、苏州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杭州仰健、启真未来、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成都软银、常春藤、宁波软银、嘉兴软银、凯风太美、凯风至德、深圳赛富、金蛟

朗秋、旭日新竹、奥传邦德、云锋锐持、启创科远以及高瓴美恒实际出资的有限合伙人高瓴慕祺、高瓴瑞祺、高瓴坤祺、高瓴恒祺、高瓴思祺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赵璐	赵璐同时系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丽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的配偶，同时系舟山忆瑾、新余深空有限合伙人
	上海小橘	
	上海昆锐	
	新余深空	
	新余浩霖	
	舟山忆瑾	
	新余七武士	
	新余星盟	
	软素企管	
	新余诺铭	
2	苏州湃益	苏州湃益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林芝腾讯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林芝腾讯	
3	经纬创腾	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均系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纬创腾同时系经纬创博的有限合伙人
	经纬创博	
4	北极光正源	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均系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北极光正源同时系北极光泓源的有限合伙人
	北极光泓源	
5	苏州赛富	苏州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均系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盛元”）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赛富盛元同时系深圳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5%）
	南京赛富	
	黄山赛富	
	深圳赛富	
6	杭州仰健	杭州仰健、启真未来均系浙商创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启真未来	
	浙商创投	

7	五源晨熹	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均系上海兴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源晨驭	
	五源启兴	
8	凯风太美	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凯风厚生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赵贵宾控制的企业
	凯风至德	
	凯风长养	
	南京凯泰	
	南京凯元	
	凯风厚生	
9	金蛟朗秋	金蛟朗秋、旭日新竹、奥传邦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迪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日新竹	
	奥传邦德	
10	成都软银	成都软银、宁波软银、嘉兴软银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旭控制的企业
	宁波软银	
	嘉兴软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新余星盟、嘉兴软银、凯风厚生。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涉及的股份转让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价格与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价格（即 F 轮融资价格）一致，不存在异常，新增股东入股过程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新余星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新余星盟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同时为发行人其他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权益。

（2）凯风厚生担任凯风长养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南京凯元普通合伙人凯元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凯风厚生及其合伙人赵贵宾、黄昕同时间接持有南京凯元、凯风长养的权益；赵贵宾、黄昕同时还间接持有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及凯风至德的权益。凯风厚生与南京凯元、凯风长养、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均系自然人赵贵宾控制的关联企业。

(3) 嘉兴软银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自然人张旭、薛茜禾同时间接持有宁波软银及成都软银的权益；嘉兴软银与宁波软银、成都软银均系自然人张旭控制的关联基金。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新余星盟、凯风厚生、嘉兴软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诺铭、软素企管、新余星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唐丽莉曾管理相关持股平台份额外，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职工作，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发行人历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均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并经当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或子公司均与激励员工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已足额缴纳了出资额或支付了转让价款。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未以私募基金的方式设立，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太美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447.3895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太美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专利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447.389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447.3895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系由自然人唐丽莉、肖亮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股东唐丽莉、肖亮按其持股比例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12月，唐丽莉、肖亮将其持有公司合计41.83%的股权（认缴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南京凯元、上海小橘、上海昆锐。

2016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5万元，由新股东经纬创腾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6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35.29万元，由当时原股东经纬创腾及新股东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凯风长养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6年12月，唐丽莉、肖亮将其持有公司合计27.55%的股权（出资额202.61万元）转让给赵璐及新股东舟山忆瑾。

2017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7.8383万元，由当时原股东经纬创腾、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及新股东共青城元熙、南京凯泰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7年6月，唐丽莉将其持有公司1.50%的股权（出资额12.9086万元）转让给南京凯泰。

201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2.9877万元，由新股东新余浩霖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8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3694万元，由原股东南京凯泰及新股东五源晨熹、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勇健”）、杭州仰健、苏州赛富、成都软银、常春藤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8年6月，杭州勇健将其持有公司1.88%的股权（出资额20.8382万元）转让给杭州仰健。

2019年2月，唐丽莉将其持有公司0.16%的股权（出资额1.8014万元）转让给赵璐。

2019年5月，舟山忆瑾将其持有公司0.50%的股权（出资额5.5568万元）转让给宁波软银。

2019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69.8625万元，由原股东赵璐及新股东新余七武士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9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97.2475万元，由新股东Internet Fund V Pte. Ltd.（以下简称“老虎基金”）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9年8月，肖亮将其持有公司5.6681%的股权（出资额73.53万元）转让给新余深空。

2019年9月，新余深空将其持有公司1.1343%的股权（出资额14.7143万元）转让给凯风太美。

2019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07.9945万元，由原股东五源晨熹、常春藤、宁波软银、凯风太美及新股东五源晨驭、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浙商创投、李申嘉、蒋雯昕、软素企管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20年3月3日，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407.9945万股，注册资本为1,407.9945万元，实收资本为1,407.9945万元。

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407.9945万元。

2020年4月，老虎基金将其持有公司7.4824%的股权（出资额105.351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芝腾讯，将其持有公司1.5649%的股权（出资额22.033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苏州湃益。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44.7633万元，由新股东林芝腾讯及苏州湃益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20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47.3895万元，由新股东新余诺铭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20年9月，南京凯元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出资额14.4739万元）转让给林芝腾讯；共青城元熙将其持有公司1.4286%的股权（出资额20.6770万元）转让给林芝腾讯。

2020年9月10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447.3895万股，注册资本为1,447.3895万元，实收资本为1,447.3895万元。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增发新股221.2438万股，该等新增股份由原股东凯风太美、五源晨熹、宁波软银、常春藤、林芝腾讯及新股东奥传邦德、金蛟朗秋、旭日新竹、云锋锐持、高瓴芙恒、五源启兴、凯风至德、启创科远、共青城晶琼、启真未来、经纬创博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1,668.6333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668.6333万元。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增发新股69.5264万股，该等新增股份由赵璐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额变更为1,738.1597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738.1597万元。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以股份公司新股发行过程中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53,8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3,8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92,173,388股股份（持股比例17.1326%）设置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2021年9月，李申嘉、蒋雯昕将其合计持有的466.7690万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赵璐、新余星盟、凯风厚生、嘉兴软银。因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调整特别表决权股份，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92,773,388股股份（持股比例17.2441%）设置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曾经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已经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轮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签订了包含回购权、优先分配利润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其中《F轮融资股东协议》已取代历轮融资过程中的其他股东协议，为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唯一有效的股东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虽然上述特殊条款自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受理通知起处于失效状态，但《F轮融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等特殊条款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情形且存在与发行人市值相挂钩的约定，如特殊条款恢复将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有关要求。因此，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与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F轮融资股东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各方确认，除《F轮融资股东协议》及《终止协议》对《F轮融资股东协议》的终止约定外，各方之间及各方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且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不一致的特殊公司治理机制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约条款均已清理（终止且自始无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特殊约定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太美星际在新加坡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新加坡太美在美国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注销）两家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97.43 万元、18,737.76 万元、30,295.23 万元、18,820.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10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发行人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支出，不存在债务到期不能支付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相关指标要求。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璐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宏伟、马东、倪晓梅、黄玉飞、万帮喜、李治国、蒋骁、阴慧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李娇娜、文纲、陆一鸣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璐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黄玉飞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倪晓梅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卢伟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唐丽莉系实际控制人赵璐的配偶，唐丽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单独及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赵璐及其控制的上海小橘、上海昆锐等企业股东外：

（1）林芝腾讯、苏州湃益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2.0612% 的股份；

(2) 经纬创腾、经纬创博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317%的股份；

(3) 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厚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8524%的股份；

(4) 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9221%的股份；

(5) 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852%的股份。

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厚生、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腾云摘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腾讯持股 63.6344%	游戏软件开发
2	和水（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水实业”）	董事张宏伟的姐姐张静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母亲王清芝持股 1%	快消品代理及销售
3	和水（上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和水实业持股 90%，张静持股 5%，张静的配偶马明友持股 5% 并担任执行董事	道路运输

4	上海和慕酒业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马明友持股 5%	经营酒水饮料等产品
5	上海贡汇缘酒业有限公司	马明友担任执行董事	经营酒水饮料等产品
6	上海涌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马明友持股 20%	再生物资回收
7	上海倚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贸易
8	上海赛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80%, 马明友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汽车修理
9	上海旗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董事蒋骁持股 100%	咨询
10	方寸泉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互联网医疗
11	格格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综合型医疗服务平台
12	北京菁医林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私人医生服务机构
13	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从事脑-机接口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14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医用机器人技术和智能医疗产品
15	上海饮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医疗创业投资测评服务平台
16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专业医师的继教学习和学术交流平台
17	因朔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医疗 AI 与保险 AI 的开发
18	杭州调鼎数据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为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提供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
19	苏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微电子芯片
20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从事无创为主的肿瘤个体化精准诊疗和伴随诊断
21	北京阿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医考培训平台

22	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IVD 试剂原料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23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肿瘤耐药靶点新药开发

6、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林芝腾讯系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腾讯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南京太美，南京太美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南京太美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太美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原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30247906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8.1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唐丽莉，经营范围为“医疗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医药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 18 号。南京太美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搭建海外架构的相关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太美有限 2018 年拟以 Taimei Limited Cayman 为主体赴海外上市，赵璐、肖亮及当时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相继设立了相关境外企业，该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海外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级 (香港主体)	第二级 (BVI 主体)	第三级 (开曼主体)	第四级 (BVI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太美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pace Eye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Taimei Limited Cayman (持股)	Deep Space Holdings Limited	43.15%
			Bryantever Holdings Limited	15.53%
			Xiao Ju Holdings Limited	13.82%
			Kun Rui Holdings Limited	13.19%
			Hao Lin Holdings Limited	9.53%

	100%)	100%)	Seven Planets Holdings Limited	4.79%
--	-------	-------	--------------------------------	-------

截至 2021 年 1 月，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完成。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肖亮系曾为发行人股东（2019 年 8 月退出），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熊飞自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3) 彭志坚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 于芳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5) 徐航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6) 周子言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7) 游向东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8) 朱晓燕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肖亮、熊飞、彭志坚、于芳、徐航、周子言、游向东、朱晓燕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0、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老虎基金系发行人退出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老虎基金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老虎基金出具的说明。老虎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注册编号为 201829959H，注册地为新加坡，其唯一股东为 Internet Fund Holding V, LTD (CAYMAN)。Internet Fund Holding V LTD 的持股情况为：Tiger Global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XL,L.P. 持股 99.83%；其他股东持股 0.17%。

11、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十三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亿钢

上海亿钢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9UG6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7 号 1 幢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玉飞，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47 年 9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亿钢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

2、软素科技

软素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7463952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D 区 125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申嘉，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素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

报告期内，软素科技设有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已注销）两家分支机构。

3、上海圣方

（1）基本情况

上海圣方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其 80% 的股权，新余共创持有其 20% 的股权。上海圣方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JP51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胜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圣方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5,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前。

上海圣方下设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三家分支机构。

（2）关于上海圣方后续融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赵璐及上海圣方的核心管理团队与投资方 LYFE Kentucky River Limited（以下简称“LYFE”）、Sinovation Fund IV, L.P.（以下简称“创新工场”）、Pure Victor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周大福”）签署了《有关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上海圣方增资协议》的约定，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将以合

计 5,200 万美元认购上海圣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6.8421 万元。若本次增资完成，上海圣方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736.8421 万元，发行人将持有上海圣方 62.8099%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过程中，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赵璐及上海圣方的核心管理团队与 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同时签署了《有关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圣方股东协议》”），《上海圣方股东协议》约定了退出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等特殊约定条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股东协议》于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生效，其中退出权条款以上海圣方核心管理团队作为回购义务人，未以发行人、上海圣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没有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成都太美

成都太美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8G8LH7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太美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1 日前。

5、诺铭科技

诺铭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0503383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金码大厦 B 座 1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资)，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铭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1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6 日前。

6、杭州太美

杭州太美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HYHUU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3 幢 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鑫，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太美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5,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41 年 6 月 23 日。

杭州太美下设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

7、太美数科

太美数科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4Q33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C 区 1288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玉飞，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41 年 1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数科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3,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40 年 12 月 23 日前。

8、太美星辉

太美星辉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5H98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665 号 5 幢一层 1025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51 年 2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辉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9、新余共创

新余共创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持有其 95.5333% 的财产份额，太美星辉持有其 0.5% 的财产份额，冯育基等 15 名上海圣方的员工合计持有其 3.9667% 的财产份额。新余共创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9UJDU4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107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太美星辉（委派代表：赵璐），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共创的出资额已缴纳 510 万元。

10、广州太美

广州太美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XQQTJ6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 20 号 1 号楼 20-061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太美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1、太美星际

太美星际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TYX4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东，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71 年 7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际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71 年 7 月 8 日前。

12、新加坡太美

新加坡太美系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新加坡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太美星际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太美身份识别码为 202130006M，注册地址为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太美的股本总数为 5,000,000 股，太美星际尚未向新加坡太美出资。

13、美国太美

美国太美系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在美国依据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加坡太美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太美公司注册号为 87-2767029，注册地址为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r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太美授权股本为 5,000 股，新加坡太美尚未向美国太美出资。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达”）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3123449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村南 2 幢一层 125，法定代表人为杨宏桥，注册资本为 4,740.11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经营期限至长期。芯联达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6563。2019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792 号），认定芯联达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芯联达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芯联达合计 699.095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14.7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芯联达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针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的企业上海小橘、上海昆锐、舟山忆瑾、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新余诺铭、新余星盟、

软素企管均系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的（已注销）关联企业南京太美及海外架构下 Taimei Limited Cayman 等相关公司报告期内亦均无经营。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 75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39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1 项香港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

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出具的合法商标注册证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61 项软件著作权，除“太美医疗移动化中央随机软件 V1.0（登记号：2016SR177865）”、“太美医疗监查员移动办公软件 V1.0（登记号：2016SR025219）”系于 2016 年受让自唐丽莉、肖亮外，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1 项域名，其中 34 项域名已办理了域名信息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作品著作权。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已经登记，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作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拆借款、应付暂收款等，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14 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

构审验、主管商务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两家全资子公司，即软素科技与诺铭科技。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5 次修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章程草案》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外，《公司章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3 名董事兼任）、5 名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最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登记备案 项目代码	环评 批文	实施 主体
1	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升级项目	131,394.88	131,000	2111-310118-04-02-461925	不涉及	太美数科
2	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35,836.66	35,000	2111-330451-04-01-259753	不涉及	发行人
3	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8,578.50	18,000	2111-330109-99-02-909191	不涉及	杭州太美
4	药物警戒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6,709.37	16,000	2111-330451-04-01-115678	不涉及	发行人
合计		202,519.41	200,000	-	-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

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15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因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增持软素科技股份过程中，持股比例达到软素科技已

发行股份的 15% 时未暂停股票交易，权益变动信息公告期内相关账户未暂停交易，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监管意见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系因不熟悉全国股转系统收购交易规则所致，发行人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函》之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杜绝再次发生上述问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上述《监管意见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

别表决权股份的转让限制等事项，设置表决权差异经发行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本所认为，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42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软素科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客服专员、数据处理员等辅助性工作，该等岗位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占当期软素科技员工总数未超过 10%，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4、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非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关联方、非关联方人员已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孟繁锋 孟繁锋

朱萱 朱萱

李孟颖 李孟颖

2021年12月24日